

博山区人民路小学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度

学校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内的卫生管理，应达到下列标准：

1. 有专(兼)职清扫保洁人员，有专用垃圾容器，有清扫保洁制度；

2. 墙面、树木、电杆、花坛、草坪、公用设施干净整洁；

3. 无垃圾污物、污水、碎纸、皮核、杂物，积雪、焚烧物；

4. 冬季降雪后，及时清除门前积雪，并运到指定地点。

学校门前绿化、美化要做到坚持经常、推陈出新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

1. 对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内的树木、花草精心管护。

2. 建筑物临街立面上，无乱涂、乱写、乱画、乱贴现象，并定期整修，保持临街立面的整洁美观。

学校门前的秩序管理，要做到合法规范，井然有序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

1. 无违规搭建临时库棚、实体围墙和其他构筑物；

2. 学校门前禁止违规占道设置摊点从事经营活动，若存在占道经营及时与属地城管部门联系予以取缔。

